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布、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本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份代號：2328)

H 股供股，按每持有 10 股現有 H 股獲發 0.9 股 H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 H 股供股股份 7.46 港元之價格（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行 379,777,642 股 H 股之結果

內資股供股，按每持有 10 股現有內資股獲發 0.9 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5.92 元人民幣之價格（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行 844,594,760 股內資股之結果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簿記管理人



H 股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 H 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H 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為止，本公司(a)已收到合共有關 372,541,471 股根據 H 股供股而暫定配發之 H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H 股供股可供認購之 H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98.09%）之 3,170 份有效接納，及(b)已收到合共有關 5,030,202,347 股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有關 H 股供股之 7,236,171 股未獲認購 H 股供股股份）之 2,410 份有效申請。兩者合計，本公司已收到合共有關 5,402,743,818 股 H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H 股供股可供認購之 H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1,422.61%）之 5,580 份有效接納及申請。

H 股供股已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數目，有 7,236,171 股 H 股供股股份可作為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承銷協議

由於 H 股供股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因此，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下之認購或促使購買人認購未獲接納之 H 股供股股份的義務已終止。

寄發 H 股供股股份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 H 股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由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發予承配人及有權接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H 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 H 股供股股份將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內資股供股之結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為止，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 9,384,386,220 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9.0%）已按內資股供股的條款認購其有權認購的全部內資股供股股份。因此，於供股完成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 10,228,980,980 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9.0%。

背景資料

謹請參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4 日之公告；及(ii)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8 日之供股章程（「H 股供股章程」）中有關供股的内容。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 H 股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 股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 H 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H 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為止，本公司(a)已收到合共有關 372,541,471 股根據 H 股供股而暫定配發之 H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H 股供股可供認購之 H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98.09%）之 3,170 份有效接納，及(b)已收到合共有關 5,030,202,347 股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有關 H 股供股之 7,236,171 股未獲認購 H 股供股股份）之 2,410 份有效申請。兩者合計，本公司已收到合共有關 5,402,743,818 股 H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H 股供股可供認購之 H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1,422.61%）之 5,580 份有效接納及申請。

H 股供股已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額外 H 股供股股份

如 H 股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及配發額外 H 股供股股份（如有），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 H 股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 H 股股東，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 H 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 H 股股東本身的 H 股持股數量。倘未獲合資格 H 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 H 股股東全數分配。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亦不保證擁有零碎 H 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 H 股股東可根據其額外 H 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合資格 H 股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 5,030,202,347 股額外 H 股供股股份。基於上述有效接納數目，7,236,171 股 H 股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 5,030,202,347 股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的約 0.14%）可供分配為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所有額外 H 股供股股份已按公平合理基準，根據其申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的合資格 H 股股東作出分配，具體如下：

所申請的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申請數目	所申請的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總數	所分配的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總數	分配概約百分比(根據所申請的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總數計算)	分配基準
1 至 347	159	30,644	0	0%	所申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總數的約 0.14%
350 至 4,988,124,512	2,251	5,030,171,703	7,236,171	0.10%-0.29%	所申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總數的約 0.14%

承銷協議

由於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承銷協議內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承銷商並無終止承銷協議，因此，承銷協議已經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 H 股供股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因此，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下之認購或促使購買人認購未獲接納之 H 股供股股份的義務已終止。

寄發 H 股供股股份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 H 股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由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發予承配人及有權接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H 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 H 股供股股份將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內資股供股之結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為止，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 9,384,386,220 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9.0%）已按內資股供股的條款認購其有權認購的全部內資股供股股份。因此，於供股完成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 10,228,980,980 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9.0%。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知，於緊接供股開始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開始前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H 股	4,219,751,580	31.0%	4,599,529,222	31.0%
內資股	9,384,386,220	69.0%	10,228,980,980	69.0%
已發行股份 總數	13,604,137,800	100.0%	14,828,510,202	100.0%

公眾持股量

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1) 條所載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一般事項

供股（包括內資股供股及 H 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 72.44 億元人民幣（相等於約 91.46 億港元）。有關 H 股供股的開支（包括承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印花稅等費用）為 21.5 百萬元人民幣（相等於約 27.2 百萬港元）。有關內資股供股的開支（即印花稅）為 2.5 百萬元人民幣（相等於約 3.2 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供股股份之所有認購股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2014 年 12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和李濤先生，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

除本公告中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0.79206 元人民幣兌 1.00 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